

#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

京专代协〔2016〕91号

## 关于开展北京市优秀代理机构和优秀代理人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专利代理机构：

为落实《关于促进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推动首都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行业的诚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做优做强，激励专利代理执业人员提高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根据理事会决议，我会将在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开展北京市优秀代理机构和优秀代理人评选活动，现将2016年度评选活动安排如下：

一、根据《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评选办法》（见附件1），本年度将评选出10家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10名优秀专利代理人。

二、申报说明

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一）专利代理机构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经营异

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录,近5年内机构及其代理人有惩戒记录,刑事处罚记录,其他违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记录;

(二) 专利代理人近5年内有惩戒记录,刑事处罚记录;

(三) 逾期未报、资料不完整或者纸件与电子件内容不一致。

三、申报时间: 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0月28日。

四、申报方式: 将纸件材料报送至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秘书处,并将电子件(word版本)发送bjpaa@vip.126.com

(见附件2和附件3);

寄送单位: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

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301室

联系人: 栗娜 刘畅

联系电话: 010-51530137 010-51530064

五、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向社会公示一周。

特此通知。

附件: 1. 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评选办法

2. 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申报表

3. 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人候选人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栗娜,刘畅; 联系电话：51530137, 51530064)

## 附件 1

# 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高行业的诚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做优做强，鼓励专利代理执业人员提高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定住所在北京、未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录的专利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在上述代理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人，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参加评选活动。鼓励有特色服务业务和发展迅速的代理机构参评。

第三条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优秀专利代理人的评选，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的评选，采取申报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秀专利代理人的评选，采取推荐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优秀代理机构依照以下条件进行考评：

- （一）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合法诚信经营；
- （二）近 5 年内机构及其代理人没有被惩戒记录，没有其他违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记录，且没有刑事处罚记录；



(三) 人均代理业务量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且总体业务质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 在帮助中国权利人申请外国专利、提供境外专利服务、拓展海外市场方面成效显著；

(五) 积极参与首都知识产权工作；

(六) 在创新服务模式、扩大业务领域上有突出成效；

(七)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优秀专利代理人依照以下条件进行考评：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 在专利代理行业执业 5 年以上；

(三) 声誉良好，近 5 年内没有被惩戒记录，且没有被刑事处罚记录；

(四) 最近 5 个年度的发明专利代理业务量稳定在合理水平；

(五) 专利撰写、专利文献翻译、答复复审意见或无效复审能力突出；

(六) 在创新机构服务模式、拓展机构服务领域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七) 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近 3 年间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的优先考虑；

(八) 近 5 年未被评为北京市优秀代理人。

第六条 符合考评条件参与评选的专利代理机构需填写《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申报表》，并将申报材料上报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

第七条 符合考评条件的优秀专利代理人候选人应由其所在机构推荐，并由所在机构填写《优秀专利代理人候选人推荐表》，上报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

执业代理人为 10 名（含）以内的代理机构最多可以推荐 1 名候选人；执业代理人为 11-40 名（含）的代理机构最多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人；执业代理人为 41 名（含）以上的代理机构最多可以推荐 3 名候选人。

第八条 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每年评选一次。每年第四季度完成申报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由专利审查员、资深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行政管理人员、专利代理人协会工作人员组成。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设评审专家库。每个评审年度，由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和推荐材料进行审核与评定。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抽查参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候选人的业务档案；也可以征询与上述机构和代理人有过业务合作关系的客户的意见。

第十条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监事会对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的评选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每个评审年度，评选 10 家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 10 名优秀专利代理人。每年评选出的优秀代机构和优秀代理人所在机构原则上不重复。

专家评审结果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后，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评选结果在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对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参评机构或个人应如实提供申报和推荐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在申报和推荐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年度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参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评选活动期间与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不得干扰评选工作的正常进行。有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机构或代理人的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